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就與A股聯席保薦人簽訂A股配股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事宜於2010年1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的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0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陳佐夫先生和朱小黃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伊琳•若詩女士、趙錫軍先生和黃啓民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朱振民先生、李曉玲女士、楊舒女士、陸肖馬先生和陳遠玲女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 1490 号文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0 年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93,657,606 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7 元。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6,023,647.04 元。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行 2010 年配售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联席保荐人，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本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联席保荐人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6 日